

证券简称：尖峰集团
债券简称：13 尖峰 01
债券简称：13 尖峰 02

证券代码：600668
债券代码：122227
债券代码：122344

编号：临 2017-004

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药品研发临床试验申请

进展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尖峰药业）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（以下简称：药监局）网站获悉，尖峰药业和中国药科大学所研制的注射用去氧鬼臼毒素（受理号：CXHL1600202 浙）及其原料药（受理号：CXHL1600201 浙）（合称“DPT”）的临床试验申请状态变更为“审批完毕—待制证”。

本公司将在取得药监局签发的正式文件后及时披露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七年三月七日